

##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

科 目：行政法

呂懷德老師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行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分別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二、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則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某甲經消防機關於 112 年 5 月間檢查發現有未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標準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情事（相關場所屬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限期某甲於 112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改善；嗣經消防機關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實施複查，認定仍未改善。請問：消防機關應依修正前之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依現行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罰某甲？倘針對現行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之裁量基準遲至 113 年 3 月 5 日始發布，則消防機關應援用修訂前或修訂後之裁量基準？(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從新從輕原則有無適用於本案，需要對此一原則熟悉才能順利回答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罰法第 5 條

《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C)，P.28

【擬答】

(一)消防機關應依現行法對甲進行裁罰

1. 行政罰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

行政罰係對行為人之行為或不行為，違反了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規定之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若行為或不行為時，尚無行政法上義務之相關規定，則不得對人民進行裁罰。

本題中，消防法第 6 條規定，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因而管理權人依該規定，負有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作為義務，然而甲雖身為管理權人，卻未盡此一義務，因而消防法之主管機關得對甲之不作為進行裁罰。

2. 本題無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應依現行法對甲進行裁罰

然而，消防法第 6 條所生之處罰規定，即同法第 37 條，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則主管機關應依修正前之法規或修正後之現行法進行裁罰，則有疑問。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此一規定稱作從新從輕原則，係在處理當行為後法規變更時，應適用何法規進行裁罰之準據。

然而，欲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之前提，在於行為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業已終了，而在裁處時法規與行為時之法規有變更時方有適用，但本題中，甲係違反作為義務，而直至 112 年 11 月 23 日機關前往複查時，甲尚未履行義務，顯見其不作為仍在持續當中，因而並不符合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前提。

因此，主管機關應以裁罰時之現行法規，即現行消防法第 37 條規定，對甲進行裁罰。

(二)裁量基準之變更，無從新從輕原則適用

行政罰法第 5 條所稱之從新從輕原則，係指實體法規的變更，影響行政罰之裁處時，行政機關應依何法規進行裁罰之準據，至於行政規則的變更，既未變動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非行政罰法第 5 條所稱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變更，因而並無該條之適用空間。

裁量基準乃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行政規則，因此裁量基準的變更，並無行政罰法第 5 條之適用。

本題中，112 年 6 月 21 日消防法第 37 條進行修正，處罰之內容有所變更，但主管機關針對該條規定依職權訂定之裁量基準，則至 113 年 3 月 5 日始公布，故主管機關在進行裁罰時，應視作成裁罰時的時間點為判斷，而有下列可能：

1. 裁罰處分作成時在 113 年 3 月 4 日以前：

若該裁罰處分在 113 年 3 月 4 日以前作成，由於尚未有新的裁量基準，此時機關應自行裁量，而不受舊裁量基準之拘束。蓋因消防法第 37 條業已修正，其法律效果與修正前相差甚大，若依舊裁量基準進行裁罰，很有可能反而導致裁量逾越的結果，因此行政機關於為裁罰時，應自行評估、判斷如何對相對人進行處罰。

2. 裁罰處分作成在 113 年 3 月 5 日之後：

若該裁罰處分在 113 年 3 月 5 日以後始作成，由於機關業已下達針對現行消防法第 37 條之裁量基準，則機關於決定如何裁罰時，即受該裁量基準之拘束，而應適用修訂後之裁量基準，進行裁罰。

二、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協定（以下合稱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三、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請依現行司法實務見解說明：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適用於以言詞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理由為何？又前揭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是否屬特別規定，而得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其理由為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有重要實務見解，只要能夠認識該實務見解就能順利回答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112 大字第 2 號裁定

《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B)，B4L02，p.105

【擬答】

(一)以言詞所為之處分亦應適用教示義務欠缺之瑕疵

1. 教示義務的記載及欠缺或未更正之後果

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之事項，其中第 6 款，一般稱作教示義務，須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而此一規定之目的，在於使處分相對人能夠知悉如何救濟，以保障其權利。

當書面行政處分未記載教示義務，或教示義務錯誤而未更正時，其效果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若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救濟，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也就是救濟期間從原本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的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延長至一年。

2. 教示義務瑕疵的效力，亦適用於以言詞所為之處分

由於前條規定係源自於書面行政處分之記載，因而若非以書面所作成之處分，例如以言詞、手勢等方式所為，是否亦應告知相對人教示義務，並當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而未更正時，亦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可能，則有下列之見解：

(1) 否定說

否定說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及第 98 條第 3 項屬於立法者在制定行政程序法時有意之區別對待，因此並非立法漏洞，自不得類推適用。

(2) 肯定說

肯定說認為，基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當人民權利受侵害時，有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而為使人民能夠順利行使此一權利，應受到正當法律程序之指導，而是否知悉如何救濟，與能否順利行使訴訟權有重要關聯，因此應類推適用於以言詞所為之處分

(3) 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大法庭大字第 2 號裁定中，採肯定說，認為言詞行政處分瞬間為作成，往往未附具理由及法條依據，比起書面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更不易查知其屬具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更容易疏忽提起行政救濟之時機。因此為了保障人民訴訟權，應將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及 98 條第 3 項規定，類推適用於言詞所為之處分。

(二) 政府採購法並未排除行政程序法適用

1. 行政程序法及政府採購法之定位

行政程序法與其他法之間的關聯，規定於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而定位為普通法之地位。

至於政府採購法，則規定於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後半，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因而政府採購法定位為特別法之地位。

由上可知，若政府採購法針對某事項有規定時，則屬於特別規定，應優先於行政程序法適用；唯有政府採購法對該事務並無規定時，始有適用於行政程序法之空間。

2.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非屬特別規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

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為提出異議之時效，於此範圍內，有排除其他法規有關救濟方法、救濟期間的效力，而屬特別規定。

然而，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則是規範當欠缺教示義務或教示錯誤而未更正時，救濟期間的延長問題，關於此一規定，在政府採購法中並未有明確之規範；況行政程序法乃後於政府採購法所制定，在行政程序法制定後，政府採購法之修正中，亦未針對此一部分明文規範，可見政府採購法中並無與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類似之規定，自無排除適用之情況。

綜上所述，既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並未針對教示錯誤或瑕疵未更正之效果為何進行規範，即不屬於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特別規定，而無排除其適用。

保成×學儒×志光 國考路上贏家典範



# 法律廉政連續17年狀元



112三等新北市陳○樺  
112四等台北市蔡○傑  
111三等台北市范○凱  
111三等花東區李○憲  
110三等新北市鄭○廷  
109三等新北市廖○鐸  
109三等高雄市楊○筑  
108三等新北市曾○晴  
108三等台中市李○紘  
108三等桃園市黃○淨  
108三等竹苗區謝○瑜  
108三等花東區簡○人  
107三等桃園市邱○如  
107三等台中市黃○穎  
107三等竹苗區鄭○彤  
107三等金門縣李○穎  
107四等基宜區蔡○博  
107四等台南市蔡○夔  
106三等台北市張○容  
106三等新北市張○皓  
106三等台中市江○婷

106三等連江縣曾○諺  
106四等花東區陳○倍  
105三等高雄市薛○琳  
105三等竹苗區陳○名  
105三等彰投區黃○騰  
105三等雲嘉區李○榆  
105三等花東區林○霆  
105四等金門縣洪○滄  
104三等台北市簡○萱  
104三等台北市陳○動  
104三等花東區王○○  
104三等基宜區謝○威  
104四等彰投區李○慧  
103三等高雄市陳○樺  
103三等花東區廖○岑  
103三等金門縣楊○威  
102三等雲嘉區林○汝  
102三等花東區于○霖  
102四等新北市黃○賢  
102四等高雄市黃○婷  
102四等屏東縣羅○瓊

102四等金門縣林○岑  
101三等台北市蔡○宇  
101三等新北市許○萍  
101三等台南市戴○錄  
101三等高雄市鄒○潔  
101三等彰投區藍○斌  
101三等屏東縣林○年  
101四等台南市劉○怡  
101四等高雄市廖○怡  
101四等雲嘉區楊○翔  
101四等基宜區謝○心  
100三等台北市賴○○  
100三等新北市江○慈  
100三等台中市顏○螢  
100三等台南市陳○桂  
100三等高雄市李○倫  
100三等竹苗區賴○樹  
100三等雲嘉區林○玉  
100三等花東區蔡○玲  
99三等彰投區黃○曉  
99三等台中市陳○蓉

99三等雲嘉區楊○杰  
99三等屏東縣羅○隆  
99三等澎湖縣洪○璋  
99三等連江縣鍾○怡  
99四等新北市周○逸  
99四等高雄市莊○惠  
99四等澎湖縣魏○嫻  
98三等南區黃○如  
98四等台北市黃○論  
98四等南區簡○伶  
97三等台北市林○婷  
97三等高雄市劉○逸  
97三等澎湖縣陳○廷  
97四等高雄市林○巨  
96三等台北市林○君  
96三等中區曾○毅  
96四等金門縣邱○翔  
96四等北區蘇○儀

KEEP FOR YOU

##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某市政府衛生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對未依時限進行機車廢氣排放檢驗之甲裁處罰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關於該處分之效力，下列何者正確？
- (A)缺乏事務權限為無效 (B)違反土地專屬管轄為無效  
(C)缺乏事務權限得撤銷 (D)具有事務權限為有效
- (A) 2. 下列何者為行政程序法明定之一般法律原則？
- (A)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應一律注意  
(B)效能原則  
(C)平等互惠原則  
(D)罪刑法定原則
- (B) 3.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爭議何者非由行政法院審理？
- (A)受刑人對於監獄之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認為逾越必要範圍  
(B)人民與行政機關就公有財產出租之履約爭議  
(C)人民依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規定向行政機關申請訂立租約遭拒  
(D)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就辦理全民健保事項發生履約爭議
- (A) 4. 關於地方自治與地方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乃地方制度法所規定之地方自治團體  
(B)地方自治係依據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省縣自治通則建構  
(C)省政府並未裁撤，依據憲法本文規定，仍具有地方自治團體地位  
(D)憲法規定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故立法機關得以法律完全剝奪直轄市之自治
- (A) 5.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 (A)衛生福利部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 (B)國防部軍備局  
(C)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D)行政院主計總處

保成 × 學儒 × 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 考取生唯一推薦

## 全國榜眼 優異考取

陳○芄 113 高考法律廉政榜眼

報名前已準備一陣子，但總是差一點點，說到高普考第一時間就想到志光，也常常看人推薦行政法及行政學老師的教學。面授對自制力薄弱的人真的非常有幫助，固定時間、進度安排可以穩定維持在軌道上，周遭同學的認真也會帶動氛圍，且能直接問老師問題。

##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賴○諺 113 高考法律廉政

無論大學時期有沒有修過相關的課程，如果想在一年內考上真的建議去補習。補習班有點像是速成班，短時間內把考試該知道的重點教給你。考前一個半月我著重在兩件事，第一是瘋狂刷歷屆試題，第二是複習並開始背誦需要死背的觀念、法條、構成要件。

##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陳○霖 113 高考財經廉政/113 普考財經廉政

好的教材可縮短備考時間提高效率，每次上課都有老師可以批改申論題也可以當場解決問題，非常方便且課程也可以很彈性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也提供在家補課的服務，透過每次的練習可以迅速找出盲點及修正缺失。

##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高○鴻 113 高考財經廉政/113 普考財經廉政

經濟學教學非常完整，老師多年的教學功力，從幽默的上課方式便可得知，哪裡重要哪裡可以稍微忽略，老師都會告知，且每單元都會帶大家做不少歷屆試題，真的很讓無法面對面問老師問題的函授同學很安心。

- (B) 6. 關於行政機關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之管轄，必須依法規，當事人不得協議變更
  - (B) 數機關對同一事件均有管轄權時，無論受理該事件之先後次序，皆應尊重機關間之協議，以決定管轄權歸屬
  - (C) 職務協助未變更或移轉事件之管轄權
  - (D)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彼此間管轄權之變動，稱之為委託
- (B) 7. 下列何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
- (A) 公立醫院約聘僱醫師
  - (B)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C) 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D) 直轄市議會議長
- (D) 8. 關於行政訴訟之訴訟費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一般訴訟程序之上訴，徵收新臺幣 6,000 元之裁判費
  - (B) 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之上訴審律師酬金，經法院裁定得列為訴訟費用
  - (C) 對於上訴審判決提起再審，再審裁判費與上訴裁判費相同
  - (D) 發回更審後再行上訴，其上訴裁判費減半徵收
- (B) 9. 關於公務員法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公務員懲戒案件現已從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改制為懲戒法院所審理
  - (B) 公務員執行職務所涉及之損害賠償責任僅得依據民法規定處理
  - (C) 依據刑法規定公務員若犯準職務罪時將會加重其刑罰
  - (D) 依據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對於受懲戒之公務員得科以罰款
- (C) 10. 法規命令係由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惟立法院仍得對之進行監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於發布後，應即送立法院
  - (B) 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立法院審查時得通過議決，通知行政機關廢止
  - (C) 立法院應以三讀程序之決議通知機關更正之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學儒×保成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POINT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學習 直播學習 在家學習 視訊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POINT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志光、學儒、保成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 (B) 11. 國立大學為確保學生具有一定之專業能力，授權各系所訂定考試規則，以明定系所學生取得學分之條件，下列何者為考試規則之合憲性依據？  
(A)平等原則 (B)大學自治 (C)住民自治 (D)誠信原則
- (D) 12. 有關行政處分無效事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管轄之規定，主要係指欠缺事物管轄及土地管轄之情形  
(B)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係指該行為客觀上違反刑罰之法規，而具有違法性  
(C)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係指凡行政處分應依法定方式作成而有所欠缺者  
(D)不能得知處分機關，係指經由形式觀察，無法得知處分機關之情形
- (C) 13. 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於行政處分作成時附加附款，下列何者非屬此種附款？  
(A)經濟部核准甲設定礦業權之申請，惟於同意登記設立礦業權通知函中，註明「如出現重大環境保護之必要或者發生其他重大土地開發事由，得註銷本設定登記」  
(B) A 直轄市政府核准乙設立工廠之申請，並於核准函中附加「每年應提供至少新臺幣 50 萬元回饋金」條款  
(C) B 縣警察局核准丙示威遊行之申請，惟要求遊行路線須避開活動最後主場之火車站站前廣場  
(D)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丁換發營運執照之申請，核發自發照日起 5 年為限之營運執照
- (B) 14. 主管機關 A 認定甲所有之房屋為程序違建，乃對甲寄發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下稱補辦通知單），限期檢齊文件補辦建造執照，如逾期未補辦將進行拆除。甲逾期未補辦，A 機關乃寄發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下稱拆除通知單），通知甲限期拆除該房屋。如甲未依期限拆除，A 機關決定代行拆除，再向甲徵收費用，前述 2 件通知單何者可作為執行名義？  
(A)僅補辦通知單可作為執行名義 (B)僅拆除通知單可作為執行名義  
(C) 2 件通知單均具下命性質而屬行政處分，均可為執行名義  
(D) A 機關依法須另為催告，2 件通知單均不得作為執行名義
- (C) 15. 甲公立學校錄取公費生乙，甲與乙書面約定，乙若違約，甲得逕依約強制執行。乙就讀一學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期後遭受退學，預估應賠償甲新臺幣 5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與乙之書面約定性質為行政契約
- (B) 如生契約爭議，甲應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
- (C) 甲得依約自行逕行行政強制執行
- (D) 甲起訴時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2 千元



# 公職超強班

## 面授 + 視訊 + 函授

###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12期分期0利率

★優惠最低85折 (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第一年

###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超強 ▼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第二年

###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函授  
年度正規班

便利自主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D) 16. 關於行政指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指導應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
- (B) 行政指導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類型
- (C) 行政指導之拒絕，相對人須以書面為之
- (D) 行政指導仍有法律優位原則之適用

(C) 17. 關於行政罰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且均應處罰鍰時，其罰鍰之金額應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B)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C) 公立醫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政法上義務，因其屬於公權力主體，主管機關不得裁罰之
- (D) 被主管機關接管中之保險公司，仍得作為裁罰之對象

(C) 18. 某市政府發現民眾甲屋庭院內之樹木，即將傾倒危及民眾，乃直接僱工進入甲屋庭院，鋸倒該樹木，此行為之法律性質為何？

- (A) 間接強制中之代履行
- (B) 行政義務之直接強制
- (C) 即時強制
- (D) 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C) 19. 甲向建管機關 A 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但因資料不全經 A 通知補件；為補齊申請資料，甲遂依行政程序法向 A 申請閱覽卷宗，但遭 A 拒絕，嗣 A 駁回甲之建照申請。關於甲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 得分別針對拒絕閱覽卷宗與駁回建照之決定提起救濟

共9頁 第7頁

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s://www.public.com.tw>

- (B)僅能針對駁回建照之決定請求救濟，行政機關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無法救濟  
(C)對於駁回建照之決定請求救濟之同時，一併對拒絕閱覽卷宗之決定表示不服  
(D)對於拒絕閱覽卷宗與駁回建照之決定皆無法提起救濟
- (B) 20. 關於訴願機關審查範圍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訴願機關原則上僅得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B)訴願機關審查大學對大學生所為與講學有關之行政處分，應適度尊重大學之專業判斷  
(C)訴願機關得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所為行政處分之合目的性進行審查  
(D)訴願機關得以自己之判斷取代考試評分事件中原處分機關之判斷

保成×學儒×志光 奪榜特訓班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雙料金榜** 高考法律廉政/普考法律廉政 黃○芸  
特訓班最大的用處就在於練習輸出，畢竟腦袋瓜中的想法就算再多，只要沒有呈現在考卷上很容易就陪榜，所以輸出的能力在國考考試上是蠻重要的。而高普考特訓班對我而言，就是練習把看到題目後的想法，有架構地組織後呈現在考卷上，連版面怎麼調整都可以一併練習，實戰時也比較不會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 (B) 21. 關於訴願管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不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處分者，應以行政院為訴願管轄機關  
(B)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應以交通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C)同一直轄市主管之數個高級中學成立聯合甄審委員會，對於教師新聘事項進行評審，以教育部為訴願管轄機關  
(D)有關國民年金保險事項所為之核定，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訴願管轄機關
- (B) 22. 依最新司法實務見解，A 大學對所屬教師不予續聘決定，教師不服而提起申訴，經申訴評議決定駁回後，教師復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決定撤銷大學不予續聘決定，A 大學得否就再申訴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A)無論公立或私立大學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B)無論公立或私立大學均得提起行政訴訟  
(C)若該大學係屬公立大學，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若屬私立大學，則得提起行政訴訟  
(D)若該大學係屬私立大學，則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若屬公立大學，則得提起行政訴訟
- (D) 23. 甲原經乙市政府社會局核定為低收入戶並按月領有低收入生活扶助，嗣後社會局查知甲已將戶籍遷出乙市，乃以 A 函通知甲自即日起廢止其低收入戶資格並停止發給生活扶助。甲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經行政法院撤銷 A 函，但社會局僅繼續發給確定判決後之生活扶助。甲依法應如何救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 (A)提起再審 (B)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C)請求行政訴訟強制執行 (D)提起一般給付訴訟
- (D) 24. 關於行政裁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法院在認定裁量怠惰時，應視該被指摘漏未考量之因素在個案中之權重，而為決定  
(B)行政機關為裁量時，若違反平等原則，即構成裁量瑕疵  
(C)行政機關以狀態責任人為裁罰對象時，應斟酌其有無事實支配管領力、能否有效為停止使用等情事  
(D)行政機關於個案行使裁量權時，作成不同於裁量基準之決定，即構成裁量濫用
- (C) 25. 有關國家賠償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外國人在一定條件下亦得請求國家賠償  
(B)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私人屬於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概念  
(C)僅行政處分才屬於行使公權力之概念  
(D)公務員事實認定錯誤亦屬違法

保成×學儒×志光 法律廉政.財經廉政.法制

# 國考路上 贏家典範

Category	National Champion (全國狀元)	National Runner-up (全國榜眼)
High Exam (High School) Financial Integrity (高考 財經廉政)	林○衡	李○烽
High Exam (High School) Legal Integrity (高考 法律廉政)	魏○言	李○青
High Exam (High School) Law System (高考 法制)	劉○鉉	陳○芳
General Exam (University) Financial Integrity (普考 財經廉政)	林○衡	李○瑩

  

Category	Champion (狀元)	Runner-up (榜眼)
High Exam (High School) Financial Integrity (高考 財經廉政)	楊○涵 (三等財經廉政, 新北市)	李○瑩 (三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High Exam (High School) Legal Integrity (高考 法律廉政)	李○憲 (三等法律廉政, 花東區)	羅○翔 (五等廉政, 新北市)
High Exam (High School) Law System (高考 法制)	范○凱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陳○芳 (三等法律廉政, 台北市)
General Exam (University) Financial Integrity (普考 財經廉政)	周○頡 (四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	李○瑩 (三等財經廉政, 台北市)